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健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二）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运用职业判断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健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2025 年 11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等与年审会计师召开第一次年审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明确了审计工作时间进度节点。

（三）202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财务总监等与年审会计师召开第二次年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审计统筹安排、风险识别、重要性水平设定，以及收入核查、坏账计提、基金资产可收回性、内控关注等关键审计程序的推进汇报。审计委员会督导各方深入沟通研讨，就后续审计实施提出监督意见与优化要求，保障年审工作严谨合规推进。

（四）2026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财务总监等与年审会计师召开第三次年审沟通会。会上，年审会计师全面汇报了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结论、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风险提示事项，与会各方就审计相关事宜充分交换意见。

（五）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 2025 年年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